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人类进步和赋权弱势群体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增强人的权能

我们必须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建设更加公正的社会。

在全世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是以多种表现和形式实施的，在少数几个国家，这种行为是以最恶劣形式存在的，如名誉杀人。实际上，名誉杀人是最恶劣形式的危害人类罪，在世界各地无处不在。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历史可追溯到妇女被视作财产并且被安排屈从于男子的性别角色之时。男女权力关系不平等导致妇女无法实现进步。对宗教的曲解仍然是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当今许多社会，人们对基于性别歧视妇女的行为司空见惯。和女孩不同，男孩衣食无忧、在好学校里上学、得到好的卫生设施。人们认为男孩是上帝赐予的礼物，在庆祝他们的生日时隆重而热烈。女孩被灌输了要遵从家中男性成员意愿的思想，因为男性认为女孩低人一等。女性家庭成员甚至只有在男性进餐之后才能吃饭。

在这些社会中，以维护名誉为名杀害妇女和女孩是为社会所接受的，也就是说，当男性家庭成员因为琐事以维护名誉为名杀害女性家庭成员时，家中的其他女性也会赞同这种做法。

在我们以男性为主导的社会中，女性认为男性对其实施暴力是男性的正当权利。妇女在家中受到男性亲密伴侣的伤害。一项研究显示，40%至70%女性被谋杀者是被其丈夫或一名近亲杀害的。

这些社会的国家政府变得软弱无能，因为它们深受社会传统、价值观、习俗等方面的影响。各国政府制定了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法律和规定，但无法执行。

士兵在战争和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实施强奸或轮奸也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最恶劣形式之一。此类犯罪被认为是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但仍在广泛施行。我们——促进人类进步和赋权弱势群体协会谴责一切表现和形式的不人道的、野蛮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我们赞赏联合国为其会员国起草各项公约和宪章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发生及增强全世界妇女权能所做的努力。

为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我们请联合国，只有当某一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中取得良好结果，才向其提供支助。

我们相信，通过共同努力，我们能够为妇女和女孩创造更加美好的世界。负责任的国家政府必须制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法律，并且在形式和实

质上加以执行，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本国公民的安全，创造有助于发展和增长的和平环境。

作为一个民间社会组织，我们有责任积极改变人们的态度，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发生，进而创造更加公正的社会。作为人类，我们必须接受并尊重妇女的人权，放弃我们有害的价值观和传统。
